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或“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深桑达对控股子公司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电子”）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电子”）2022 年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中联电子提供人民币 7,992 万元财务资助，财务资助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公司以资金实际使用时间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中联电子的资金占用费。公司本次向中联电子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现有财务资助的续借，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中联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949027

法人代表人：李昱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5 年 1 月 5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荔村社区振兴路 35 号华美大厦 515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工程的技术服务；半导体材料、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电子系统工程和防静电工程的承包配套、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移动通讯终端、网络、计算机应用设备及软件；自有房产租赁及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开发、生产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通信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及防静电系列产品（以上生产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72%
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8%

中电信息现持有深桑达 202,650,154 股股份，是深桑达的控股股东。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总额	215,472,719.84	223,971,137.64
负债总额	114,403,694.95	118,114,118.6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14,403,694.95	118,114,118.63
其中：短期借款	31,124,729.30	31,080,000.00
所有者权益	101,069,024.89	105,857,019.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5,301,951.44	15,301,951.44
利润总额	-4,787,994.12	-2,893,909.60
净利润	-4,787,994.12	-2,893,909.60

三、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及义务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995A

法人代表人：刘桂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64,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5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中电迪富大厦 31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承包、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义务

财务资助对象中联电子涉及的少数股东为中电信息，中电信息现持有深桑达 202,650,154 股股份，是深桑达的控股股东。中电信息同意按照所持有中联电子的股权比例提供相应的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持有中联电子 72%的股权，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公司在提供资助的同时，将加强对中联电子的内部管控，积极跟踪其日

常生产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等方面的情况，继续加强对中联电子的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除本次拟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外，公司已为中联电子提供了财务资助 7,992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32%。

六、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中联电子目前主要从事租赁业务，子公司所持物业面积 1.4 万平方米，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根据中联电子近两年财务情况，中联电子收入来源稳定，经营性现金净流量持续为正值。公司后续将通过相关措施，降低其资金成本，实现正常盈利。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且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

考虑到子公司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偿债能力及信用等级等，分散融资成本很高，而公司统一融资更具谈判权，能争取到更低的融资成本，以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经各方协商一致，已按照上市公司的平均借款成本向中联电子收取合理的借款利息。因此，公司认为中联电子的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意继续为中联电子提供财务资助。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2022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联电子提供财务资助，可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公司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本次深桑达对控股子公司中联电子提供财务资助的

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齐雪麟

江昊礼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